

## 6. 基坑（槽）土方开挖

(1) 基坑开挖，上部应有排水措施，防止地表水流入坑内冲刷边坡，造成塌方和破坏基土。

(2) 基坑开挖，应进行测量定位、抄平放线，定出开挖宽度，根据土质和水文情况确定在四侧或两侧、直立或放坡开挖，坑底宽度应注意预留施工操作面。

(3) 应根据开挖深度、土体类别及工程性质等综合因素确定保持土壁稳定的方法和措施

(4) 基坑开挖的一般程序：测量放线→切线分层开挖→排降水→修坡→整平→留足预留土层等。相邻基坑开挖时应遵循先深后浅或同时进行的施工程序，挖土应自上而下水平分段分层进行，边挖边检查坑底宽度及坡度，每 3m 左右修一次坡，至设计标高再统一进行一次修坡清底。

(5) 基坑开挖应防止对基础持力层的扰动。基坑挖好后不能立即进入下道工序时，应预留 15(人工)~30cm(机械)一层土不挖，待下道工序开始前再挖至设计标高，以防止持力层土壤被阳光曝晒或雨水浸泡。

(6) 在地下水位以下挖土，应在基坑内设置排水沟、集水井或其他施工降水措施，将水位降至坑槽底以下 500mm，降水工作应持续到基础施工完成；

(7) 雨季施工时基坑槽应分段开挖，挖好一段浇筑一段垫层；并在基槽两侧围以土堤或挖排水沟，以防地面雨水流入基坑槽，同时应经常检查边坡和支护情况，以防止坑壁受水浸泡造成塌方。

(8) 弃土应及时运出，在基坑槽边缘上侧临时堆土、材料或移动施工机械时，应与基坑上边缘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，以保证坑壁或边坡的稳定；

(9) 基坑挖完后，应组织有业主、设计、勘察、监理四方参与的基坑验槽，并报质监站验证。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。